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江鑽照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
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呂委員志宏、
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本會顧問：陳永利

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

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副總幹事：張壽桂

各組室

邱組長萌芬、李組長雪枝、江主任鑽照、林主任聰男、

楊雇員蕉治

陸、主持人致詞：

1. 江召集人、陳顧問、各委員、各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各委員全員準時與會；今天主要審議四個提案，其中兩個代表遞補案，另兩案均是候選人犯刑法 146 條妨害投票之罪，裁罰推薦候選人政黨案，該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議決，提請委員會議決定，審議時請各委員發表高見后議決。
2. 介紹新進組長：本會第一組組長邱萌芬，原任民政處自治科科長，資歷豐富，有關自治業務法令非常清楚，調任第一組辦理選務工作，可說非常恰當！請各委員多指導。

柒、工作報告：無。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長濱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白金榮遞補，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臺東縣政府 101 年 5 月 8 日府民自字第 1010083952 號函暨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80 號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選上更（三）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辦理。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3. 臺東縣長濱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當選人陳正旭，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壹年陸月」確定，依據前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缺額由該選舉區落選人白金榮遞補。
4. 臺東縣長濱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二選舉區	白金榮	男	51.09.29	中國國民黨	256

*原第二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 270 票。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5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延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邱朝榮遞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臺東縣政府 101 年 5 月 8 日府民自字第 1010083854 號函暨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34 號刑事判決辦理。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3. 臺東縣延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當選人古志成，經法院判決「妨害投票」確定，依據前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者），其缺額由該選舉區落選人邱朝榮遞補。
4. 臺東縣延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一選舉區	邱朝榮	男	38.08.29	中國國民黨	185

※ 原第一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 252 票。

辦法：審議通過依規定辦理，並於 5 月 1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候選人因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05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99 號、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076 號等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101 年 4 月 6 日台上 6076 字第 1010000001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略）。

2.

(1) 刑法第 146 條規定：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3. 98 年本縣達仁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包世晶因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之罪，100 年 8 月 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並支付公庫新臺幣陸萬元，褫奪公權壹年。包世晶不服提上訴，100 年 11 月 4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在案。
4. 該候選人係中國國民黨所推薦（如附件二，略），因違法事實明確，相關事證齊備，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
5. 案經 4 月 17 日監察小組會議議決，處該政黨新臺幣 55 萬元之罰鍰，並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議決：依中選會訂定之裁罰基準，處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95 萬元罰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候選人因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0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34 號、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刑事判決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法字第 1010001254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略）。
2.
 - (1) 刑法第 146 條規定：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3. 99 年本縣延平鄉第 19 屆第一選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古志成因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之罪，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並支付公庫新臺幣拾捌萬元，褫奪公權貳年。古員不服提上訴，101年3月21日經最高法院駁回在案。

4. 該候選人係中國國民黨所推薦（如附件二，略），因違法事實明確，相關事證齊備，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裁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
5. 案經4月17日監察小組會議議決，處該政黨新臺幣50萬元罰鍰，並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議決：依中選會訂定之裁罰基準，處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65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拾、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